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31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林玉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  
02 於民國97年2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3年10月9  
03 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  
04 000元（含工資11,300元、塗裝12,000元、材料費10,700元），  
05 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  
06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  
07 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  
08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 
09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  
10 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  
11 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  
12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  
13 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  
14 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,070元。此  
15 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、塗裝，毋庸折舊。是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  
16 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4,370元（計算式：11,300元+12,000元+1,  
17 070元=24,370元）。